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代理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Well Target Limited與Gain Millenni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委託事項訂立代理協議。

### 補充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優先代理與委託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代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期限修訂為自代理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除非委託人或優先代理任何一方反對延長或進一步延長經修訂期限及反對延長或進一步延長委託事項，否則經修訂期限及委託事項將於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即將屆滿前自動延長及重續，每次延期及續期三年（二零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次延期除外，該期限可能少於三年）。

此外，根據補充代理協議，租賃預付款或其餘下部份款項須於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屆滿時立即悉數退還優先代理或優先代理之代名人，或於優先代理發出書面要求起計30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優先代理或優先代理之代名人，視乎適當者而定。

此外，根據補充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或委託事項不得且不可由優先代理以外之任何訂約方終止。終止代理協議亦將立即終止委託事項，反之亦然。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修訂外，代理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重大更改，而該公佈披露之代理協議之其他條款經予重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代理每年向委託人提供代理服務之建議最高金額不得超過2,68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根據委託人提供的歷史數字對酒店出租率的預期；(ii)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之前景；及(iii)租金後予以釐定。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代理協議及補充代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所通過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代理服務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提供代理服務及收取租金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Marianas Stars Entertainment, In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i) Famous Treasu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權益；及(ii) MSOL（間接擁有委託人全部已發行股本99.99%權益之公司）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委託人（即MSOL之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委託人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代理服務；及(iii)經考慮代理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代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代理服務，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規定。因此，提供代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Well Target Limited與Gain Millenni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委託事項訂立代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優先代理與委託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代理協議（「補充代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代理協議之若干條款。

## 補充代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各方：

委託人：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優先代理：Gain Millenn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擔保人：Well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就委託人履行補充代理協議不可撤回地向優先代理作出擔保。

### 期限

根據補充代理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期限修訂為自代理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經修訂期限」）。除非委託人或優先代理任何一方於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屆滿前，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反對延長或進一步延長經修訂期限及反對延長或進一步延長委託事項，否則經修訂期限及委託事項將於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即將屆滿前自動延長及重續，每次延期及續期三年（二零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次延期除外，該期限可能少於三年）。

## 補充代理協議之其他條款

此外，根據補充代理協議，租賃預付款或其餘下部份款項須於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屆滿時立即悉數退還優先代理或優先代理之代名人，或於優先代理發出書面要求起計30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優先代理或優先代理之代名人，視乎適當者而定。倘(i)代理協議及／或委託事項遭終止或撤銷；(ii)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提前終止；或(iii)優先代理認為不適宜繼續進行委託事項或提供代理服務，則優先代理將發出書面要求。租賃預付款或其餘下部份款項之退款不作任何扣減或預扣。優先代理有權強制要求退還租賃預付款或其餘下部份款項，而該筆款項被視為委託人及擔保人共用及個別欠付優先代理之債項。

此外，根據補充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或委託事項不得亦不可由優先代理以外之任何訂約方終止。終止代理協議亦將立即終止委託事項，反之亦然。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修訂外，代理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重大更改，而該公佈披露之代理協議之其他條款經予重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租金

出租房間之代價乃按房間數目乘以每間房間單位費率計算。於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內之任何期間將由委託人之優先代理予以支付之每一類別房間之租金應為收費之50%。

優先代理應於經修訂期限特定時期就該類房間類型按收費收取或規定，而收費應於計及（其中包括）與提供房間租賃有關的成本、酒店的狀態及酒店的業務前景、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的旅遊及休閒產業的發展及全球經濟環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集團將不時比較租金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的類似酒店提供的租金費率以與現行市場費率作出比較。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從事代理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租金應透過沖抵租賃預付款之方式支付及解除。首次沖抵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後於經修訂期限或其任何經延長期限內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代理向委託人提供代理服務之建議最高金額分別不得超過2,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及2,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根據委託人提供的歷史數字對酒店出租率的預期；(ii)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之前景；及(iii)租金後予以釐定。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釐定任何可能之修訂及設立未來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進一步蒐集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之資料。倘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或設立任何未來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代理協議及補充代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所通過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委託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努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物色能夠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訂立委託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具有吸引力之商機，原因為(i)委託事項允許本集團將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範圍擴充至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酒店業；(ii)租金僅須按每項交易收取，降低了委託事項之商業風險；及(iii)租賃預付款項於（其中包括）代理協議終止時可向優先代理退款，並由擔保人擔保。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經補充代理協議修訂及補充）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酒店之資料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開業以來，酒店為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上之酒店，附設整個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唯一一家賭場。

酒店合共設有412間客房，其中包括40間行政套房及2間總統套房。酒店亦特設5間餐廳，提供日本菜、傳統粵菜、韓國菜及西式佳餚等選擇，酒店更配備泳池及海灘等康樂設施。

賭場目前經營約40張賭桌，大部份為百家樂及21點。賭場內亦設有約50部博彩機。

## 有關委託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Well Targe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當中2,500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間接擁有委託人已發行股本之99.99%權益，委託人主要從事酒店及賭場經營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代理服務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提供代理服務及收取租金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Marianas Stars Entertainment, In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i) Famous Treasu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權益；及(ii) MSOL（間接擁有委託人全部已發行股本99.99%權益之公司）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委託人（即MSOL之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委託人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代理服務；及(iii)經考慮代理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代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代理服務，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規定。因此，提供代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